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 关于此项关联交易表决的情况, 关联董事贺贵元先生、郝跃洲先生回避表决, 其他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莒山煤矿”)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花焦煤”)进行增资 5000 万元。

(二) 鉴于莒山煤矿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兰花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因此,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 会议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 关联董事贺贵元先生、郝跃洲先

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贵庭，注册日期：2003年5月，注册资本：4598万股，股权结构：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4588万股，占99.78%，晋城市汇众贸有限公司10万股，占0.22%。主要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型煤、型焦、建筑材料的生产，矿山机电设备维修、配件加工，销售，煤炭发运。2009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9685.8万元；利润为1095.19万元，2009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27483.18万元，净资产为11050.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全方位提升公司煤炭主业，把公司打造成最具竞争力的煤与煤化工集团，借助临汾市煤矿体制改革、资源整合重组的有利时机，对该市现有煤矿采取收购、控股、租赁、托管等形式进行重组，提高公司煤炭资源储量和产量。经2008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在临汾地区设立山西兰花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后经2008年8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注册资本增加到2亿元。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经2008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兰花焦煤公司为解决后续收购煤矿所需资金，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新的股东，公司在增资扩股后的持股比例不低于70%。

此次增资主要是为了解决兰花焦煤在临汾地区进行煤炭资源整合时收购煤矿所需资金问题，此次增资有利于该公司做大煤炭主业规模，

提升市场竞争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汤文桂先生、杨上明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双方共同投资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任何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八日